

为进一步完善全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提升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城乡社区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中的基础作用,近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为提升全省城乡社区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提供有力指导和基本遵循。



江苏:深化“五社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 本报记者 皮磊

《规划》明确,到“十四五”末,基本建成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社区服务供给与服务能力继续位居全国前列,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规划布局、服务设施、功能配置更加完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

有效衔接;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更加科学;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更加充实;“五社联动”治理服务机制更加健全;省级城乡社区治理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全省美好和谐社区建设有序推进,城乡社区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并细化设置了12项主

要发展指标。

《规划》增设了“五社联动”机制建设行动专栏,旨在突出创新社区服务;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立足社区服务提质增效,深化“五社联动”机制,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健全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社

区志愿服务能力、社区慈善服务供给机制等五个方面,提出了增强城乡社区服务效能的具体措施。

《规划》提出,健全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深化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支持其向社

区延伸服务,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下沉到一线,在场地、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扶持。到2025年,实现每个社区都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等服务站点,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

宁夏:完善“五社联动”机制 创新基层治理新格局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印发《关于完善“五社联动”机制 创新基层治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推进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发展,完善制度机制,畅通参与渠道,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新格局。

《意见》提出,到“十四五”末,以县(市、区)社会工作指导服务中心为牵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为枢纽、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为基础的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社会组织孵化体系实现区、市、县“三级”全覆盖,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覆盖率达到80%以上,打造100个“五社联动”示范社区;进一步畅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途径,凸显社会慈善资源作用,实现“五社联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让社区居民服务需求得到有效回应,基层治理效能明显提升。

《意见》要求,要创新完善“以社区为平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区志愿服务队伍为依托、社会慈善资源为补充”的“五社联动”机制,着力发挥社会工作专业 and 人才队伍优势,赋能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和社区居民,发掘和利用社会慈善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融合发展、有效联动,进一步激发社会活力,推动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

基层治理共同体。

《意见》强调,全区各级民政部门要发挥社区功能,搭建“五社联动”平台,重点强化“社区+党建”、搭建“社区+平台”、拓展“社区+服务”、深化“社区+治理”。坚持优势互补,壮大“五社联动”力量,重点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优势、扎实推动志愿服务发展、积极开发社会慈善资源。健全工作机制,提升“五社联动”质效,重点实施项目运作机制、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完善队伍支撑机制、推进供需对接机制。加强内外整合与衔接,做好“五社联动”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加大本级财政支持力度,打造具有本地特色新模式。

(据宁夏民政)

厦门市民政局出台新政 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支持力度

为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和支持力度,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结构,厦门市民政局日前制定出台《厦门市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和高级社会工作者奖金发放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包括政策依据和目的、相关定义、奖金标准和奖金申领条件、程序、所需材料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11项内容。

根据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办法》对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高级社会工作者进行了界定。同时,根据厦门市委、市政府的相关政策规定,《办法》明确提出,符合相关条件的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的奖金为10万元、高级

社会工作师的奖金为8万元。

在原有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奖励政策基础上,《办法》增加了对在厦就业满五年且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不含公务员及参公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给予每人8万元一次性奖励的政策。

《办法》规定,高级社会工作者奖金申领人提出申领时,应处于法定劳动年龄阶段且前五年在厦门市连续就业、实际工作地在厦门市、依法参加厦门市社会保险,所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应在中国社会工作网上登记;《办法》实施时已符合条件的申领人应在《办法》实施之日起的一年内提出申领,《办

法》实施后符合条件的申领人应在具备奖金领取条件之日起的一年内提出申领。据悉,目前厦门已有三人符合奖金申领条件。

厦门历来重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工作,从2009年开始就向社区在岗工作人员发放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津贴,截至目前已有5000余人受益。2017年,厦门将社工人才支持计划纳入市委、市政府“人才新政45条”,对入选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厦门市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新聘用且就业一年的社会工作者,按助理社会工作者、中级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给予每人0.5万元、1万元、2万元一次性工作补贴。五年来,厦门已对一名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给予10万元奖励,选拔、认定了20名厦门市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并分别给予每人5万元奖励,向154名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新聘用社会工作者发放补贴84.50万元。

随着人才激励保障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厦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持续壮大,目前厦门已有8844人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其中助理社会工作者6444人、社会工作者2394人、高级社会工作者6人,占福建全省33%;每万人拥有持证社会工作者16.74人,位居全国前列。

(据厦门市民政局)

